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38,633,867.16	1,420,603,047.21	1,383,809,999.35	1,377,221,861.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49,923,101.45	1,140,425,218.73	1,149,520,636.50	1,149,979,230.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36,679.20	1,736,951.59	3,700,438.46	3,622,082.4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74,086.51	277,900,876.89	230,588,924.39	228,620,548.5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271.88	426,049.80	629,038.73	618,479.41
减:营业费用	164,594,968.14	162,426,048.09	223,192,049.60	222,303,107.56
管理费用	70,707,284.80	65,040,367.02	155,571,692.15	147,045,560.28
财务费用	37,603,651.95	37,381,718.10	39,082,165.52	39,119,834.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8,453.50	13,478,793.48	-186,627,944.15	-179,229,464.7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52,168.43	267,093.60	2,520,278.30	-4,895,632.24
补贴收入	2,862,000.00	2,862,000.00	3,058,000.00	3,058,000.00
营业外收入	229,178.83	229,178.83	4,883,417.92	4,840,361.21
减:营业外支出	135,753.99	69,325.44	21,668,072.87	18,429,33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161,709.91	16,767,740.47	-197,834,320.80	-194,656,073.42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393,969.44		-3,178,247.38	
加:少数股东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7,740.47	16,767,740.47	-194,656,073.42	-194,656,073.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122,613.48	-450,122,613.48	-235,466,540.06	-235,466,540.0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13,354,873.01	-413,354,873.01	-450,122,613.48	-450,122,613.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回购专项支出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3,354,873.01	-413,354,873.01	-450,122,613.48	-450,122,613.4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	-413,354,873.01	-413,354,873.01	-450,122,613.48	-450,122,613.48
八、未分配利润				
九、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十、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十二、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十三、债务重组损失				
十四、其他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139,653.96	1,796,020,698.33	2,862,000.00	2,86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4,971.18	13,746,294.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796,625.14	1,812,628,992.36	1,371,627,212.24	1,371,627,21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834,372.09	1,371,627,212.24	49,171,392.76	44,719,7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1,326.23	28,326,752.01	20,339,284.25	19,736,23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947,474.33	1,644,409,931.43	147,849,150.81	168,219,0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89.60	1,742,989.60	188,643.62	188,64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2,989.60	1,742,989.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643.62	188,64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1,633.22	1,931,633.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0,988.02	34,041,457.38		
现金流入小计	1,931,633.22	1,931,63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820,988.02	34,041,457.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820,988.02	34,041,45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9,354.80	-32,109,82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0,690,000.00	600,6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20,890,000.00	600,8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0,750,000.00	64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776,900.94	34,508,450.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75,526,900.94	675,258,45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6,900.94	-74,868,45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096.71	108,09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0,991.78	61,648,882.54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67,740.47	16,767,740.4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97,770.18	-1,638,743.57		
固定资产折旧	41,936,903.30	38,703,188.45		
无形资产摊销	18,716,152.08	16,466,15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1,014.81	871,014.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689,658.06	-3,689,658.0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409,748.66	-6,701,05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621.44	68,62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4,776,900.94	34,508,450.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2,168.43	-267,093.6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365,261.55	-43,781,12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721,701.56	-27,361,05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9,449,819.91	144,272,627.63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393,9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9,150.81	168,219,060.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780,869.30	308,648,74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349,875.52	246,999,863.84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0,991.78	61,648,882.54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139,653.96	1,796,020,698.33	2,862,000.00	2,86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4,971.18	13,746,294.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796,625.14	1,812,628,992.36	1,371,627,212.24	1,371,627,21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834,372.09	1,371,627,212.24	49,171,392.76	44,719,7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1,326.23	28,326,752.01	20,339,284.25	19,736,23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947,474.33	1,644,409,931.43	147,849,150.81	168,219,0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89.60	1,742,989.60	188,643.62	188,64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2,989.60	1,742,989.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643.62	188,64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1,633.22	1,931,633.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0,988.02	34,041,457.38		
现金流入小计	1,931,633.22	1,931,63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820,988.02	34,041,457.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820,988.02	34,041,45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9,354.80	-32,109,82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0,690,000.00	600,6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20,890,000.00	600,8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0,750,000.00	64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776,900.94	34,508,450.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75,526,900.94	675,258,45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6,900.94	-74,868,45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096.71	108,09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0,991.78	61,648,882.54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67,740.47	16,767,740.4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97,770.18	-1,638,743.57		
固定资产折旧	41,936,903.30	38,703,188.45		
无形资产摊销	18,716,152.08	16,466,15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1,014.81	871,014.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689,658.06	-3,689,658.0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409,748.66	-6,701,05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621.44	68,62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4,776,900.94	34,508,450.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2,168.43	-267,093.6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365,261.55	-43,781,12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721,701.56	-27,361,05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9,449,819.91	144,272,627.63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393,9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9,150.81	168,219,060.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780,869.30	308,648,74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349,875.52	246,999,863.84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0,991.78	61,648,882.54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05-00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家章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4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顾维军先生因公没有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科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00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05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由于2004年度、2003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目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3,354,873.01元,据此公司200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待弥补亏损后再行利润分配。

本项决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5年度利润分配优先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待弥补完亏损后再行利润分配。

-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股东大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形式审核,确定顾维军先生、王家章先生、成湘洲先生、姜继伍先生、林科先生、董文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卓文燕先生、吴汉洪先生、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将此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续聘200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续聘华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5年度的

国际、国内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华利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分别为46万港币、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关内容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此议案需提交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议定于2005年5月28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顾维军,毕业于中国天津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格林柯尔制冷剂的发明者和专利拥有人,格林柯尔集团的创办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格林柯尔制冷(中国)有限公司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顾先生在制冷工程及制冷行业具有二十多年的专业经验,在创立格林柯尔集团任职于天津大学,并致力于热力学及制冷工程研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家章,历任合肥电冰箱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成湘洲,博士,历任国家海洋局大洋办项目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the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Ocean, Hamburg University Germany, 国家海洋局大洋办国际合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Genera Manager, Levin Enterprises (China), Inc, 格林柯尔企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姜继伍,会计师,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销售公司总经理,合肥美菱洗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霍永新,历任首钢钢铁公司第三线材厂技术员,格林柯尔制冷(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湖北格林柯尔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林科,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士, Brock University, Canada,金融学学士,历任 Investment Group, 投资分析师, Airm Group 中国商务代表,现任格林柯尔集团公司投资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韦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宏观经济领域颇有研究,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卓文燕,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汉洪,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比利时鲁汶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1.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原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原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